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7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的规定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6个方面。本报告由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务公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黑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hlj.gov.cn/>)、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电子政务网(<http://nynct.hlj.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山路202号省政府2号楼;邮编:150001;联系电话:0451-82650152;传真:0451-82624522;电子邮箱:hljsnw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

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9〕38号）和《2019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整体水平，有力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了信息公开发支农助农作用，为服务龙江“三农”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一）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为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进依法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在厅电子政务网将单位职责、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责任人姓名等信息公开。按照新《条例》，修订完善了《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形式、时限等事项进行规定。按时公开2018年度部门决算、2019年度部门预算信息。认真总结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按时公开《2018年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19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961条。其中，在厅电子政务网公开厅文件461件（规范性文件28件）、厅微信平台发布政务信息2700条，报刊、广播、电视公开信息4800条；在省政府信息公开网和厅电子政务网，分别对《黑龙江省人

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意见》等5个文件和《黑龙江省兽药GMP检查验收工作规范》等2个文件进行政策解读。围绕生产者补贴、扩种大豆、轮作休耕等群众关心的政策性问题，通过接受媒体采访、做客直播间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40余次。通过惠农热线、厅微信公众号等，发布病虫害发生趋势、假劣农资辨别、农业补贴等生产提示性、指导性政务信息300多条。央视新闻联播、焦点访谈、新闻直播间等栏目报道绥化智慧农业、宾县蔬菜产业等典型经验16次；《人民日报》及客户端推出反映我省调结构、上加工、促营销等方面报道50多篇；新华社聚焦粮食安全、大豆生产、乡村振兴等主题，深度报道黑河大豆冰淇淋、勃利白草莓、龙江和牛等典型96篇；《黑龙江日报》、省台新闻联播、东北网等省内媒体，分别刊播典型报道800多篇。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按照新《条例》，修订完善了《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重新绘制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图，对接收、登记、受理、交办、答复等环节进行完善；在厅办公内网上传了《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样本，并进行详细说明。加强答复书合法性审查工作，明确答复书须由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方可向申请人提供，确保答复合法、准确。2019年，共办理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83件，比上年增加

64件，增幅33.7%，全部按时予以答复。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成立了由厅分管领导任组长，厅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厅信息公开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按照“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全面审查和依法审查”的原则，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确保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55号）要求，将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电子政务网与黑龙江农业信息网分离，设立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电子政务网。优化栏目功能，设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15大项、26小项栏目，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设立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官方微信平台，发布政策解读、舆情信息、办事服务等公众关切政务信息，充分发挥其灵活便捷、互动交流、宣传服务作用。依托黑龙江农业信息网信息量大、影响力强，以及管理、技术等优势，建立厅电子政务网与黑龙江农业信息网链接接口，弥补政务网内容单一等不足。

（五）强化监督考核工作。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考

核体系，列入机关处（室）、直属单位和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内容。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显著的处（室）、直属单位和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未按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处（室）、直属单位和工作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14
规范性文件	28	28	13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0	374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9	1609, 971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1	0	1	0	1	0	8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3	0	1	0	1	0	55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责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5	0	0	0	0	0	25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1	0	1	0	1	0	8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19年，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二是公开政府信息形式和内容还不够丰富；

三是网上公众咨询问题答复满意度不高；

四是业务人员素质、服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是业务学习、人员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及措施。2020年，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省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梳理完善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基本目录，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重点对信息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进行审查，坚决避免因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坚决杜绝失泄密事件。

三是加强人员业务学习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整体素质、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是做好新《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五是围绕《2020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2020年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